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援引本條例之名稱及條次。
第二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本條例<u>第三條</u>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經營與本條例<u>第三條</u>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u>公立文化機關（構）、學校</u>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前項出版或進口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歇業或解散者，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	第二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本條例第二條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經營與本條例第二條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前項出版或進口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歇業或解散者，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	一、配合本條例之修正，修正本條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 二、學校分為文化藝術事業及非文化藝術事業兩類，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學校納入所稱文化藝術事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圖書出版品之出版者為自然人，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	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圖書出版品之出版者為自然人，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其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且其事業及從事之活動或經營之事務無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其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且其事業及從事之活動或經營之事務無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配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文化藝術事務之獎勵業務並刪除原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學校，臨時舉辦與本條例第三條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或映演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學校，臨時舉辦與本條例第二條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或映演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	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款次及文字。

出版、進口，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本條例<u>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u>經營出版及<u>推廣</u>以外之營業人，其銷售經認可免徵營業稅圖書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出版、進口，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經營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傳播以外之營業人，其銷售經認可免徵營業稅圖書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	--	--